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03963_B44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2014年3月28日签发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603963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关于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 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 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03963_B44号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 北京

2014年3月28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3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7.61亿元，减少2013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61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3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7.61亿元，减少2013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61亿元。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8日

